生产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制度

1、目的

为了加强设备、设施变更管理，切实杜绝各类设备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2、范围

所有生产设备和设施的变更均适用本制度。

3、管理流程

3.1、设备在移动搬运前，必须到行政部办理设备设施的变更申请，行政部负责审批及安全评估；

3.2、对参与设备移动搬运人员进行事前安全教育，落实应对安全措施；

3.3、行政部事前有组织的进行工作布置，明确责任，确定设备移动的具体时间节点，并且强调集体行动，统一指挥，严禁自作主张、个人独立操作的行为；

3.4、设备在移动搬运过程中，必须组织严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必须由专人负责，统一指挥，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在作业区域内逗留；

3.5、起吊裸体机电设备时，应利用机器设备上备有的专用吊运孔或吊环，无吊运孔和吊环的，要在钢丝绳和机器设备之间用加垫木块或废布、棉纱等措施，避免发生起吊后因钢丝绳打滑，致使设备倾斜和翻倒；

3.6、规范操作，做好防范措施。一旦在移动搬运过程中遇上危险和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作业，不得勉强，严禁硬搬硬拉，迅速上报采取排除危险源等措施；

3.7、设备移动搬运必须按照公司《项目安全“三同时”管理办法》执行，加强现场监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变更实施

4.1 变更的内容：管理职责、使用部门的变更、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变更等。

4.2 变更管理的要求

1）明确变更内容；

2）对于变更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

3）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控制措施。

4.3 变更程序

4.3.1 变更申请：在实施变更时，变更申请人应填写《变更申请表》，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4.3.2 变更审批：

1）填写《变更申请表》后，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变更产生的风险，制定控制措施。

2）逐级上报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导审批。主管部门应组织有关人员按变更原因和实际生产的需要确定是否进行变更。

4.3.3 变更批准后，由各相关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任何临时性的变更，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超过原批准的范围和期限。

4.3.4 变更实施结束后，变更主管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验收。确保变更达到计划要求。变更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